（11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宝鸡市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)的(宝鸡市火车站周边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（二期）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 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宝鸡市火车站周边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（二期）)，属于(建筑业)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陕西圣鼎越建筑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84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14.78 万元， 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圣鼎越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6月2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。